

2026 年 4 月 13 日

致：新加坡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致受益人 (Unitholder) 函

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UNITED SINGAPORE GROWTH FUND)—— 投資目標、重點及方法之變更通知

感謝您對本基金的持續投資。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 以下簡稱「大華資產管理」) 特此致函通知您，以下變更將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 (即「生效日」) 起生效。

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United Singapore Growth Fund)

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簡稱“USGF”) 成立於 1990 年，其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GX-ST) 上市或報價的公司股票，以實現中長期的資本增值，並在投資期間獲得定期收益分配。

隨著新加坡的企業版圖發生較明顯的演變，部分原於新加坡發展的公司轉向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和納斯達克 (NASDAQ) 等國際交易所上市，同時仍將總部與業務保留在新加坡。為了與時俱進，大華資產管理將擴大 USGF 的投資目標：從原先僅投資於 SGX-ST 上市或報價的公司股票，擴展至新加坡上市、設立、註冊，或在新加坡開發重要之運營或資產管理業務。

同時大華資產管理將革新 USGF 的投資重點與方法，特別是明確允許在任何時間點，都能針對中小型市值公司^{註 1} 持有重大部位。我們相信此策略能在市場景氣的上升與下降週期中，靈活應對市場變動，進而在中長期內實現總報酬最大化。

註 1:指單一公司市值低於 300 億新元的公司。參考資料: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中小型市值公司在 USGF 的基準指數 (富時新加坡海峽時報全股指數，FTSE Strait Times All-Share Index) 中約占 44.6%



有關這些變更 (自生效日起生效) 的詳細內容已明列本函附錄中。提醒您可能亦需留意以下幾點注意事項：

- (a) 我們預期 USGF 目前的收益分配政策或風險概況不會有重大或顯著的變化。
- (b) 由於預期底層股票交易量將增加，我們預見 USGF 的週轉率 (turnover ratio) 可能增加約 20% 至 30%。此外，亦預期 USGF 的經常性成本結構將不會有重大或顯著的變動。
- (c) USGF 的基準指數 (富時新加坡海峽時報全股指數，FTSE Strait Times All-Share Index) 將維持不變。

對於本基金的調整，大華資產管理提供受益人以下三項選擇方案。

方案一：基金轉換

您可以按每單位現行資產淨值，選擇將您的所持有之基金單位轉換為由大華資產管理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單位，惟須遵守相關基金及大華基金之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中關於單位轉換的條款規定。

轉換申請手續：您可於任何營業日^{註 2} 向原購買單位之任何授權代理商或分銷商提交相關表格，用以申請所持有之基金單位轉換。轉換申請需求必須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 (新加坡時間) **前授權代理商或分銷商收受後受理。

註 2：「營業日」是指除週六、週日或法定公眾假期外，新加坡商業銀行照常營業的日子，或經經理公司 (Managers) 與受託人 (Trustee) 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若您是直接在大華資產管理開設之帳戶 (非透過授權代理商或分銷商)，敬請於**2026 年 5 月 12 日(新加坡時間)前**撥打本函末段所揭示之電話與我們聯繫，以便我們將您的帳戶轉移至授權代理商或分銷商，從而及時辦理基金單位轉換。

謹提醒，您僅能將基金單位轉換為與您原持有單位幣別相同的大華基金單位。



重要聲明與建議：

本通知並不代表任何與大華資產管理基金之報價或投資建議，在決定是否將本基金轉換成其他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之前，受益人應詳讀其他大華資產管理所管理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諮詢投資顧問以選擇適合個別投資人的投資標的，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可在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總代理大華銀投信官網 <https://www.uobam.com.tw> 進行下載，或洽詢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銷售機構。

方案二：基金贖回

您可以於任何營業日，向原購買所持有之基金單位的任何授權代理商或分銷商，或（若您是直接在大華資產管理開設之帳戶）向大華資產管理提交填妥的贖回申請表，俾利贖回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上述機構於收到您的贖回請求後，將根據相關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的規定，按每單位現行資產淨值贖回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手續：

贖回申請表必須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新加坡時間）** 前送達至大華資產管理授權代理商、分銷商或大華資產管理收受後受理。本次贖回之基金單位將不收取任何贖回手續費。

方案三：繼續持有本基金

如果受益人選擇繼續持有本基金單位，將無須採行任何行動。

若您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新加坡時間) (含首尾兩日，以下簡稱「轉換期」) 期間選擇方案 1 或方案 2，針對以現金、公積金 (CPF) 或退休輔助計劃 (SRS) 持有的單位，將免收轉換費或任何其他費用與規費。此外，您也無須負擔分別針對 CPF 或 SRS 單位所收取的 CPF 代理銀行或 SRS 營運機構之費用。

為免疑慮，在轉換期之前或之後進行的單位轉換，大華資產管理將照常收取一般費用與規費 (包括針對現金或 SRS 單位所收取之 1% 轉換費)。



上述變更將確實反映於各基金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或有關補充文件中，該等文件並將提交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屆時您可以向大華資產管理或任何授權代理商或分銷商索取副本，或至大華資產管理網站 uobam.com.sg 查詢。

大華資產管理期待您的持續支持。如有任何問題，敬請撥打服務專線 (02-2719-7005) 與我們聯絡，或亦可 email 至 uobamtw@UOBgroup.com 。

順頌 商祺



Rachel Ong
行銷長

